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 綉 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
字第12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4年度交易字第69號），
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乃不經通常審判
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廖綉鳳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
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廖綉鳳於本院準備
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
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
然進入該路口，而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
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自
首坦承犯行，並衡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非輕、告訴人對於本
件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、被告之素行、並非毫無賠償之意、
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